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戴阿喜

相 對 人 李承翰（原名：李京翰）

張佩如

李恆華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316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505號判決確定，上開判決主文第四項諭知：「第一審訴訟費用廢棄部分由李承翰、張佩如、李恆華連帶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戴阿喜上訴部分，由李承翰、張佩如、李恆華連帶負擔23%，餘由戴阿喜負擔；關於李承翰、張佩如、李恆華上訴部分，由李承翰、張佩如、李恆華連帶負擔。」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林品慈
08

項目及金額	說明
第一審裁判費1萬1,098元	由被告連帶負擔1萬1,098元
第二審裁判費 即聲請人上訴費5,295元	由被告連帶負擔23%即1,218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